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41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局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 3 條

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督察、教育、訓練、保安、保防、民防、交通、後勤裝備、廳舍營繕、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二、偵防組：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、督導與宣導、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、督導與案件處置、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規劃、督導與案件處置、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與案件處理、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、督導與案件處置、迷途婦幼之保護措施、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 5 條

本隊置組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
第 9 條

本隊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。

第 12 條

本隊設隊務會議，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隊長。
- 二、副隊長。
- 三、組長。
- 四、會計員。
- 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

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
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